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另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9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5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統計[[1]](#footnote-1)，我國僑生政策實施70多年迄今已培育16萬名畢業僑生，來臺就學之僑生，體會民主政治，為我國社會注入國際化活水，學成歸國後在各領域上有傑出表現，提升華人社經地位，也成為臺灣的友好力量，亦為各地區僑社培育無數人才，多年來留臺校友更成為政府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一大助力。是以，政府如何擴大現有教育辦學成果，吸引更多僑外生知道有臺灣、求學選臺灣、就業在臺灣，以及健全國際教育經費資源機制，同時協助我國學生出國留學及海外學習，培養國際移動力增廣見聞，乃我國推動國際教育之重點工作。

本案係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10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委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用人政策，已協助及輔導技術型高中承辦學校規劃開辦產業所需類科，惟為避免開辦類科未契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進而影響僑生選讀意願，允宜持續研謀強化招生推廣作為；另科技大學承辦學校首屆僑生專班畢業生留臺意願逾9成，惟專班學業完成比率未及5成，留校率有待提升；又僅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仍待持續加強宣導等情案。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提供查核資料、調閱僑委會、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卷證資料[[2]](#footnote-2)；嗣於112年3月20日約請僑委會副委員長呂○○、僑生處處長尤○○、科長何○○、陳○○、李○○；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李○○、科長林○○、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柯○○、科長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曾○○；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施○○、人力發展處處長謝○○、簡任秘書張○○、科員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專門委員黃○○等相關人員到院簡報並說明案情；嗣邀集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業務主管相關人員，於112年6月12日赴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下稱明新科大），及同年10月6日赴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下稱中山工商）、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下稱正修科大），分別辦理實地履勘，與各校校長等主管人員召開簡報暨座談會議，並與部分來臺僑生進行對話及會談。復經各機關於同年10月至11月間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或補充說明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調查意見如后：

## 我國2030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目標係為補足產業發展所需40萬外籍勞動力缺口，其中僑外生仍需增加20萬人；而僑委會前自103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112年招生人數已達4,069人，強調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政策立意良善；惟目前第1至第3屆完成7年（3+4）學業之畢業率分別僅為43.77%、34.36%及25.51%，均未及5成，而留臺率則分別為38.79%、31.69%及24.54%，實際人數只有109人、154人及185人，整體效益不彰且追蹤輔導機制闕如；而僑委會近期雖認樂觀預估至120學年時，專班將達成7成以上之畢業率及留臺率，然該總體預期未見精準分析，其可參度均待商榷，況專班學生數於就讀技高端3年及技專端4年期間陸續流失之情形未解，爰為提升人才留臺成效，均待僑委會務實檢討改善。

### 我國自110年起由國發會協調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及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完成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大政策。而為達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至2030年補足我國產業發展所需40萬優質外籍勞動力缺口之目標，僑外生部分需增加20萬人，其中僑委會擬具「112-115年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111年至115年目標累積留用學士以上僑生17,062人；至2030年入學及留用人數目標：學士以上入學67,914人，留用47,540人等情。

### 經查，關於歷來僑委會所辦理僑生專班（含建教合作及產學攜手專班）之政策更迭情形，分述如下：

#### 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政策：為協助東南亞地區清寒僑生來臺就學，自85學年起，僑委會即會同教育部及中山工商開辦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招收東南亞地區初（國）中畢業僑生就學，每3年一次至海外招收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清寒僑生來臺就學，以臺灣在技職教育領域培育汽修、電子、美容、餐旅管理等學群之學生。

####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政策：為協助解決我國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以及人才外流現象問題，僑委會並自103年起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產業人口政策規劃，僑委會針對新南向國家僑區，將技術型高中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轉型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3+4產攜僑生專班），以3年技術型高中（即技高端）銜接4年科技大學（即技專端）之連貫式技職教育，在連貫、完整之優質技職教育下，提供僑生精進技能機會，並可縮短學用落差、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政策立意良善。

#### 其中，109年至111年期間因受疫情影響邊境管制，產攜專班人數下降，惟經詢據該會表示，業經疫情趨緩及擴大招生，111年人數已達2,484人，查112年更達4,069人，整體辦理情形如下表：

1. 僑委會辦理產攜僑生專班之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

單位：人；%

| 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攜僑生專班 |
| --- |
| 105年至108年 | 109年至111年 |
| 績效衡量指標 | 目標值(人數) | 執行成效 | 績效衡量指標 | 目標值(人數) | 執行成效 |
| 專班入學人數 | 105年 | 754 | 754（100%） | 專班入學人數 | 109年 | 2,300 | 1,726（75%） |
| 106年 | 1,034 | 1,034（100%） | 110年 | 2,400 | 1,866（77.75%） |
| 107年 | 1,500 | 1,578（110%） | 111年 | 2,500 | 2,484（99.36%） |
| 108年 | 1,500 | 2,115（141%） | 112年 | - | 4,069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約詢及履勘後資料。

### 惟查，僑委會自103學年辦理3+4產攜僑生專班迄今，第1至第3屆學生分別於110學年至112學年完成7年（3+4）畢業，其畢業率分別僅為43.77%、34.36%及25.51%，顯見全程完成7年（3+4）學業之比率均未及5成，實屬偏低；而其畢業生之整體留臺率則分別為38.79%、31.68%及 24.54%，實際留臺工作總人數分別只有109人、154人及185人，亦有待強化。顯示，該專班迄今完整3屆之辦理成效不彰，相關數據詳如下表所示：

1. 103至105學年（分別於110學年至112學年畢業）產攜專班成效情形

單位：人；%

| 入學學年 | 畢業學年 | 技高端入學人數(a) | 技高端畢業人數(b) | 升讀技專端人數(d) | 技高畢業至升讀技專對接率(e=d/b) | 技專端畢業人數(f) | 產攜專班畢業率(c=f/a) | 技專端留臺人數(h) | 產攜專班留臺率(k=h/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 110 | 281 | 232 | 169 | 72.84% | 123 | 43.77% | 109 | 38.79% |
| 104 | 111 | 486 | 373 | 289 | 77.47% | 167 | 34.36% | 154 | 31.68% |
| 105 | 112 | 754 | 575 | 428 | 74.43% | 215 | 25.51% | 185 | 24.54%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約詢及履勘後補充資料。

### 而本案針對上述3+4產攜僑生專班之畢業率及留臺率不佳等情，本院經詢問僑委會表示略以，分析技高端流失原因，有因家庭因素，如返回僑居國照顧家人、返回僑居國婚嫁、返回僑居國繼承家業、與家人移民、返國後未再來臺等；有因個人身體因素，如生病或過世；亦有個人志向因素，如參加統測升讀我國一般大學、無繼續進修興趣、返回僑居國升學、返回僑居國就業等。然而，迄未見有效對策、整體政策執行評估及學校系科落差之具體檢討等。茲列僑委會提供之流失原因如下表所示：

1. 103學年、104學年畢業生流失原因分析表

| 技高端入學年 | 學校名稱 | 核定科別 | 生源國家 | 技高端流失原因（未升讀對接大學原因） | 技專端畢業年度 | 對接技專端 | 科系 | 技專端流失原因（未留臺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 | B工商 | 電子科 | 印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 | 1. 家庭因素：返回僑居國照顧家人、返回僑居國婚嫁、返回僑居國繼承家業、與家人移民、返國後未再來臺。
2. 個人志向：參加統測升讀一般大學、無進修興趣、返回僑居國升學、返回僑居國就業。
 | 110 | C科大 | 資訊工程系 | 1. 家庭因素：返回僑居國照顧家人。
2. 個人志向：返回僑居國升學、返回僑居國就業、赴他國就業。
 |
| D高職 | 資訊科 | F科技大學 | 光電科技系 |
| 餐飲科 | G技術學院 | 觀光休閒系 |
| 104 | B工商 | 電子科 | 111 | C科大 | 電子工程、資訊工程系 |
| D高職 | 餐飲科 | H科技大學 | 餐旅管理系 |
| 資訊科 | F科技大學 | 光電科技系 |
| 美容科 | I科大 | 時尚造型事業系 |
| E工商 | 資訊科 | J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資料。

### 復查，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並擴大生源，僑委會近期雖認樂觀預估111學年入學之專班學生於120學年時，畢業率將增至72.58%，並且達成75%之留臺率等語。然查，本院詢問其具體評估依據，該會僅係透過目前技高端在學率、技專端在學率、留臺率之總體預期推估，以111年大學學士以上僑生入學人數(含產攜僑生專班)估算每年入學人數，及以7成留臺率估算至119年之總留用人數預計達47,540人之目標。且細究該會，尚未見各項入學途徑或校、科、系等差別分析或推估，復未見針對上述首3屆於110至112學年畢業及留臺情形之務實檢討，爰後續實際情形仍待儘速覈實檢討評估。茲列該會推估情形如下可證：

1. 僑委會擴大「學士以上」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預估）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大學招生成長率 | 大學僑生入學人數 | 評點留用人數(含產攜僑生專班) |
| 合計(7成留臺率之推估數) | 預估產攜僑生專班留用人數 |
| 111 | 12.50% | 4,500 | 3,150 | 209 |
| 112 | 5,063 | 3,544 | 314 |
| 113 | 5,695 | 3,987 | 548 |
| 114 | 6,407 | 4,485 | 790 |
| 115 | 7,208 | 5,046 | 1,361 |
| 116 | 8,109 | 5,676 | 1,227 |
| 117 | 9,123 | 6,386 | 1,330 |
| 118 | 10,263 | 7,184 | 2,763 |
| 119 | 11,546 | 8,082 | 3,896 |
| 總計 | 67,914 | 47,540 | 12,438 |
| 註：以110年教育部公布109學年大專校院僑生新生人數為3,869人，爰以入學人數4,000人為基準預估，並自111年至119年起每年成長12.5%，119年大學僑生入學人數為11,546人，為110年入學僑生3,869人之3倍，預計至119年底累計入學人數總計67,914人。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資料。

### 究此議題，本院於112年3月20日詢問各主管機關之相關意見顯示，整體目標宏大，具挑戰性，有待後續務實針對生源、教育、就業、薪資及居住等整體環境檢討執行，以達綜效。摘述相關發言重點略以：

#### 國發會施○○副主委指稱略以，為滿足我國產業所需人才及人力，外籍勞動力至2030年則須淨增40萬名，各部會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及外國技術人力，刻正推動多項延攬及留用策略措施，坦言之，「40萬名」非常具挑戰性，從去年開始至2030年，教育體系從培養到留才花很多時間，另勞動部對於留用外籍移工成為技術人力，行政部門與廠區及地方政府溝通，反應滿正面的，目前成效仍具挑戰。

#### 僑委會呂○○副委員長指稱略以，

##### 目前生源每年約2,400人（技高端），約6成為服務類科，今年開始沒有服務類科，112年要收5,178人，擴大招生，疫情後解除邊境管制，我們的策略是希望有目標值，先訂高標準，逐步開始推廣招生，如：緬甸過去有500多人，預估112年會成長。

##### 僑生來源國，以馬來西亞，其次印尼，再來是越南，前三國招生有成熟的模式，方法就是結合社會資源（留臺同學會、同鄉會、慈善機關等），另外如緬甸，今年會有1,100名，去年大學跟產攜專班僑生有800多個，他們採包機，是一個○○勵學教育基會捐獻，所以可掌握。

##### ……（關於）僑生來臺意願與招收科系是否一致，因為這是國家政策的計畫，此計畫開設5類科，其他服務類科不招生，僑界有反映，我們去溝通，一般大學仍有開設服務類科，仍然可來升讀大學（觀旅、餐旅等），有跟他們說明，這屬國家型的計畫，還有其他計畫可吸引他們來……。

#### 教育部劉○○政務次長稱以：

##### 以A科大、F科大為例，這20多年來強化設備，另有C科大、K科大等，5、6年前技職再造，經費挹注下，對科技大學分3期補助。F科大已建置一個小型半導體類產線模組，5年多的時間完成，已有基底。另如：最近A科大招募2個馬來西亞半導體專班，成效良好，另外，鄰近高中職類科之設置希能強化對接，廠商自己會想，這些班是透過大聯盟的概念，長期的培育過程可接受，在實習時就培養員工，有些企業開始主動，對於碩士班有高度興趣，A科大透過越南企業，直接與當地大學的學院合作，學生素質高且臺商願意出錢。

##### 僑生想留下涉及永久居留的問題，第1年、第2年逐年拿工作許可，如果1次可拿到5年或10年，工作2年時候，會開始思考是否長期留在我國工作。另，等候永居或長期工作簽證縮短年限，可做長期的人生規劃。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指稱略以，非用薪資作為單一標準，另訂8項指標，學歷（副學士博士，一般是大學畢業，10分）、擔任職務資格（以雇主客觀認定，這個分數一定拿的到，因為雇主要聘他一定會拿的到）、語言能力（華語與外語，華語要通過定，外語能力是有計分）、配合政府政策（確實存有差異化）、在校成績與獲獎情形等（只要一定基準，就會拿到），總分不是100分，是190分（即190點），標準是70點，審核通過率99.9%，幾乎都給了，目前被否決的是雇主資格，評點只要符合資格沒有年限，亦可轉、換雇主，大部分僑外生，續聘比率高，留的也可以、轉的也可以，有部分是回僑居地，目前制度上是友善的，只要想留下都會歡迎。

### 綜上，我國2030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目標係為補足產業發展所需40萬外籍勞動力缺口，其中僑外生仍需增加20萬人；而僑委會前自103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112年招生人數已達4,069人，強調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政策立意良善；惟目前第1至第3屆完成7年（3+4）學業之畢業率分別僅為43.77%、34.36%及25.51%，均未及5成，而留臺率則分別為38.79%、31.69%及24.54%，實際人數只有109人、154人及185人，整體效益不彰且追蹤輔導機制闕如；而僑委會近期雖認樂觀預估至120學年時，專班將達成7成以上之畢業率及留臺率，然該總體預期未見精準分析，其可參度均待商榷，況專班學生數於就讀技高端3年及技專端4年期間陸續流失之情形未解，爰為提升人才留臺成效，均待僑委會務實檢討改善。

## 我國僑外招生面臨國際生員競爭（如中國、新加坡、香港及當地國），各國無不強調優質教育輸出、祭出就學誘因，以吸引優秀僑外生就讀；然本案調查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中，部分私立技高端畢業率偏低（6成，最低4成餘），且111年技高端及技專端均有部分學校因財務惡化而遭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112學年甚有某技專院校遭令退場，顯示私校普遍面臨生存危機下，已嚴重影響僑外生就學權益，惟僑委會仍未積極橫向聯繫以機先預警或洞察申辦學校校務經營不善問題，且國內生員持續惡化下，整體申辦學校之品質把關及查核督導措施均有待強化，以提昇僑外生來臺就學之誘因及穩定性；況查，僑委會與教育部之相關分工及配套措施不明確，對於申辦學校端校務及經營狀況之協調聯繫不足，均不利吸引僑生來臺就學及保障渠等重大就學權益；爰為提升我國擴大來臺僑生政策之遂行與實際成效，亟待僑委會積極會同教育部全盤檢討清查改善。

### 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於111年5月11日完成立法，明定私校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等審查機制，及定財務狀況之監督、停招後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等措施。而該條例授權訂定審議會相關運作辦法、及訂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辦法，教育部業於111年6月預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草案。準此，部分私校逐漸面臨經營問題或爭議情事，部分私校同時已申辦3+4僑生專班，因涉學生（含僑外生）重大基本權益，於上述相關子法未明前，亟待僑委會儘速會同研議配套措施，以強化保障僑外生權益。

### 經查，關於僑生教育之權責分工部分，歷來我國以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推動僑生就學及輔導相關措施，兩部會業於96年7月24日共同召開研商修正「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相關事宜」會議，由行政院核定分工執行。針對僑生招生及輔導相關業務權責劃分說明如下表：

1. 僑生招生及輔導權責分工 表

| 事項 | 內容 | 辦理機關 |
| --- | --- | --- |
| 僑生招生 | 招生名額核定、招生簡章之擬定、測驗及分發(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之招生簡章、測驗及分發由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辦理)。 | 教育部 |
| 僑生身分認定、華裔學生申請回國就學申請表件之轉送、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2年非學位)。 | 僑委會 |
| 海外招生宣導、僑生自行回國就學。 | 教育部僑委會 |
| 學校教育及輔導 | 僑生學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僑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核定及補助。 | 教育部 |
| 僑生異動通報。 | 教育部僑委會 |
| 生活輔導及活動 | 清寒僑生助學金。 | 教育部 |
| 新僑生之接待、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生課外活動之輔導、應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在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其他有關僑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康樂活動。 | 僑委會 |
| 全國僑生研習、聯誼活動、僑生輔導人員研習活動。 | 教育部僑委會 |
| 畢業聯繫及輔導 | 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或同學會聯繫、畢業僑生通訊聯繫、畢業僑生海外職業輔導與服務、輔導畢業僑生加強與國內經濟文化方面之聯繫、其他有關畢業後輔導事項。 | 僑委會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再者，鑒於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國內各產業面臨產業升級所造成人才流失及斷層危機，為協助解決我國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以及人才外流現象問題，僑委會自103學年起擴大開辦3+4僑生技職專班，每年赴東南亞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及菲律賓等地區招收華裔子弟來臺就讀3年高職建教僑生專班，經甄選後再繼續升讀對接之4年科技大學僑生技職專班。基此，其重點允為強化學校及就業端之正向誘因及吸引力，如提供優質學校及生活輔導等，以期達成擴大僑外生源及留用人才之政策目的。

### 然查，本案調查僑委會辦理產攜僑生專班（3+4）之申辦學校中，部分私校之畢業率明顯偏低（僅約6成，甚至有低於4成餘者），且111年技高端及技專端均有部分學校因財務惡化而遭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形，足見因部分申辦學校校務經營不善，且面臨持續惡化下，恐嚴重影響僑外生就學權益，整體學校品質把關及查核督導尚待強化，以提昇僑外生來臺就學之誘因及穩定性，並達成政府政策目標，整體有待僑委會會同教育部檢討。茲列本案歷年部分私校畢業率明顯偏低之情形如下表：

1. 103至108學年產攜僑生專班（3+4）畢業率（於106至111學年畢業）一覽表

單位：人；%

| 技高入學年 | 學校名稱 | 核定科別 | 五大領域 | 核定招生名額 | 註冊率 | 入學人數 | 畢業人數 | 就學穩定度(畢業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 103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200 | 93% | 96 | 90 | 186 | 76 | 89 | 165 | 89% |
| D高職 | 資訊科 | 是 | 50 | 88% | 16 | 28 | 44 | 12 | 19 | 31 | 70% |
| 餐飲科 | 否 | 100 | 51% | 23 | 28 | 51 | 17 | 19 | 36 | 71% |
| 104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200 | 100% | 96 | 104 | 200 | 79 | 85 | 164 | 82% |
| D高職 | 餐飲科 | 否 | 90 | 98% | 49 | 39 | 88 | 30 | 29 | 59 | 67% |
| 資訊科 | 是 | 80 | 90% | 55 | 17 | 72 | 36 | 13 | 49 | 68% |
| 美容科 | 否 | 50 | 60% | 4 | 26 | 30 | 2 | 20 | 22 | 73% |
| E工商 | 資訊科 | 是 | 96 | 100% | 68 | 28 | 96 | 58 | 21 | 79 | 82% |
| 105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200 | 100% | 97 | 103 | 200 | 79 | 90 | 169 | 85% |
| D高職 | 餐飲科 | 否 | 100 | 100% | 58 | 42 | 100 | 44 | 38 | 82 | 82% |
| 美容科 | 否 | 100 | 86% | 11 | 75 | 86 | 5 | 59 | 64 | 74% |
| E工商 | 資訊科 | 是 | 96 | 97% | 52 | 41 | 93 | 41 | 37 | 78 | 84% |
| 餐飲科 | 否 | 96 | 100% | 50 | 46 | 96 | 35 | 34 | 69 | 72% |
| L家商 | 餐旅科 | 否 | 96 | 90% | 35 | 51 | 86 | 30 | 35 | 65 | 76% |
| M商工 | 餐飲科 | 否 | 96 | 97% | 53 | 40 | 93 | 22 | 26 | 48 | 52% |
| 106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166 | 98% | 98 | 65 | 163 | 73 | 52 | 125 | 77% |
| 資訊科 | 是 | 84 | 100% | 49 | 35 | 84 | 40 | 33 | 73 | 87% |
| D高職 | 餐飲科 | 否 | 88 | 100% | 42 | 46 | 88 | 26 | 31 | 57 | 65% |
| 美容科 | 否 | 100 | 100% | 15 | 85 | 100 | 5 | 44 | 49 | 49% |
| E工商 | 資訊科 | 是 | 96 | 100% | 56 | 40 | 96 | 47 | 26 | 73 | 76% |
| 餐飲科 | 否 | 144 | 95% | 63 | 74 | 137 | 50 | 62 | 112 | 82% |
| L家商 | 餐旅管理科 | 否 | 120 | 80% | 51 | 45 | 96 | 40 | 50 | 90 | 94% |
| M商工 | 餐飲科 | 否 | 80 | 28% | 17 | 5 | 22 | 9 | 3 | 12 | 55% |
| 資訊科 | 是 | 80 | 11% | 6 | 3 | 9 | 5 | 1 | 6 | 67% |
| N家商 | 美容科 | 否 | 100 | 46% | 10 | 36 | 46 | 7 | 28 | 35 | 76% |
| O工商 | 電子商務科 | 是 | 80 | 46% | 20 | 17 | 37 | 10 | 13 | 23 | 62% |
| P工商 | 資訊科 | 是 | 80 | 80% | 40 | 24 | 64 | 40 | 21 | 61 | 95% |
| Q工家 | 資訊科 | 是 | 80 | 41% | 11 | 22 | 33 | 6 | 15 | 21 | 64% |
| R工商 | 汽車科 | 是 | 80 | 24% | 19 | 0 | 19 | 17 | 0 | 17 | 89% |
| S家商 | 汽車科 | 是 | 80 | 15% | 11 | 1 | 12 | 9 | 0 | 9 | 75% |
| T高中 | 餐飲科 | 否 | 50 | 56% | 12 | 16 | 28 | 8 | 12 | 20 | 71% |
| 107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188 | 97% | 126 | 56 | 182 | 107 | 34 | 141 | 77% |
| 資訊科 | 是 | 94 | 100% | 49 | 45 | 94 | 39 | 36 | 75 | 80% |
| D高職 | 餐飲科 | 否 | 100 | 100% | 52 | 48 | 100 | 46 | 40 | 86 | 86% |
| 美容科 | 否 | 100 | 87% | 7 | 80 | 87 | 4 | 64 | 68 | 78% |
| 資訊科 | 是 | 100 | 98% | 72 | 26 | 98 | 56 | 21 | 77 | 79% |
| E工商 | 資訊科 | 是 | 188 | 98% | 113 | 72 | 185 | 89 | 65 | 154 | 83% |
| 餐飲科 | 否 | 94 | 98% | 49 | 43 | 92 | 42 | 31 | 73 | 79% |
| L家商 | 餐管科 | 否 | 96 | 89% | 42 | 43 | 85 | 38 | 36 | 74 | 87% |
| 觀光科 | 否 | 96 | 88% | 40 | 44 | 84 | 36 | 38 | 74 | 88% |
| 美容科 | 否 | 96 | 28% | 4 | 23 | 27 | 4 | 18 | 22 | 81% |
| N家商 | 美容科 | 否 | 96 | 51% | 19 | 30 | 49 | 18 | 20 | 38 | 78% |
| O工商 | 電子商務科 | 是 | 94 | 57% | 26 | 28 | 54 | 21 | 18 | 39 | 72% |
| P工商 | 資訊科 | 是 | 90 | 69% | 36 | 26 | 62 | 35 | 25 | 60 | 97% |
| 汽車科 | 是 | 90 | 33% | 30 | 0 | 30 | 30 | 0 | 30 | 100% |
| Q工家 | 資訊科 | 是 | 94 | 55% | 28 | 24 | 52 | 21 | 21 | 42 | 81% |
| S家商 | 汽車科 | 是 | 80 | 43% | 30 | 4 | 34 | 14 | 1 | 15 | 44% |
| T高中 | 餐飲科 | 否 | 94 | 71% | 32 | 35 | 67 | 23 | 20 | 43 | 64% |
| 資料處理科 | 是 | 50 | 96% | 35 | 13 | 48 | 27 | 13 | 40 | 83% |
| U工商 | 餐飲科 | 否 | 94 | 72% | 34 | 34 | 68 | 30 | 30 | 60 | 88% |
| V高中 | 餐飲科 | 否 | 94 | 85% | 38 | 42 | 80 | 26 | 28 | 54 | 68% |
| 108 | U工商 | 餐飲科 | 否 | 92 | 98% | 41 | 49 | 90 | 36 | 50 | 86 | 96% |
| Q工家 | 資訊科 | 是 | 92 | 72% | 37 | 29 | 66 | 32 | 23 | 55 | 83% |
| N家商 | 美容科 | 否 | 90 | 98% | 8 | 80 | 88 | 6 | 62 | 68 | 77% |
| 餐飲科 | 否 | 90 | 94% | 37 | 48 | 85 | 31 | 42 | 73 | 86% |
| O工商 | 餐飲科 | 否 | 92 | 80% | 31 | 43 | 74 | 20 | 30 | 50 | 68% |
| 電商科 | 是 | 92 | 83% | 37 | 39 | 76 | 19 | 26 | 45 | 59% |
| P工商 | 資訊科 | 是 | 92 | 91% | 58 | 26 | 84 | 56 | 25 | 81 | 96% |
| 汽車科 | 是 | 92 | 37% | 34 | 0 | 34 | 34 | 0 | 34 | 100% |
| 餐管科 | 否 | 92 | 57% | 26 | 26 | 52 | 26 | 26 | 52 | 100% |
| W餐旅 | 餐飲技術科 | 否 | 92 | 30% | 15 | 13 | 28 | 10 | 10 | 20 | 71% |
| L家商 | 餐飲科 | 否 | 92 | 95% | 39 | 48 | 87 | 36 | 40 | 76 | 87% |
| 觀光科 | 否 | 92 | 87% | 22 | 58 | 80 | 20 | 53 | 73 | 91% |
| 美容科 | 否 | 92 | 40% | 3 | 34 | 37 | 4 | 27 | 31 | 84% |
| V高中 | 餐飲科 | 否 | 92 | 57% | 34 | 18 | 52 | 21 | 12 | 33 | 63% |
| X高工 | 餐管科 | 否 | 92 | 76% | 32 | 38 | 70 | 21 | 23 | 44 | 63% |
| E工商 | 資訊科 | 是 | 184 | 100% | 117 | 67 | 184 | 101 | 58 | 159 | 86% |
| 餐飲科 | 否 | 92 | 95% | 39 | 48 | 87 | 34 | 37 | 71 | 82% |
| D高職 | 餐飲科 | 否 | 200 | 96% | 86 | 106 | 192 | 72 | 90 | 162 | 84% |
| 資訊科 | 是 | 100 | 98% | 59 | 39 | 98 | 50 | 36 | 86 | 88% |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184 | 98% | 104 | 77 | 181 | 100 | 76 | 176 | 97% |
| 資訊科 | 是 | 92 | 96% | 60 | 28 | 88 | 58 | 30 | 88 | 100% |
| S家商 | 汽車科 | 是 | 80 | 71% | 55 | 2 | 57 | 23 | 0 | 23 | 40% |
| 食品科 | 否 | 92 | 72% | 39 | 27 | 66 | 33 | 20 | 53 | 80% |
| T高中 | 資料處理科 | 是 | 92 | 80% | 51 | 23 | 74 | 37 | 15 | 52 | 70% |
| 餐飲管理科 | 否 | 92 | 62% | 28 | 29 | 57 | 13 | 21 | 34 | 60% |
| 時尚造型科 | 否 | 60 | 47% | 8 | 20 | 28 | 6 | 12 | 18 | 64%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資料。

### 另查，本案經檢核僑委會111年所辦理產攜僑生專班（3+4）之學校端部分，技專端有○○學校財團法人Y科技大學因財務問題，迭遭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甚教育部於召開私立學校諮詢會後，已命其於112學年停招新生，即其面臨學生安置及退場等重大校務經營、學生就學問題；而技高端部分則於111年有V高級中學，112年有X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共2校均遭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理由均為財務惡化（有2年改善期限），恐將衍生諸多學生權益問題等爭議。足見，僑委會顯未機先預警或洞察申辦學校校務經營不善問題，且未來生員在持續惡化下，更將嚴重影響僑外生就學權益，整體學校品質把關及查核督導尚待強化，以提昇僑外生來臺就學之誘因及穩定性。

### 對此問題，本院經函詢僑委會雖稱，該會未來將於招生簡章註明該2校為專輔學校，以充分揭露資訊等語。然本院嗣於112年3月20日約請僑委會及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院，據教育部指稱略以，「遴選學校與科班及名額是僑委會；辦理合作機構的評估是各主管機關，赴僑居地招生，基本上還是僑委會」、而「X與V列專輔學校，當時有行文給僑委會」；惟僑委會則稱略以，「應該是時間差的關係，從審查到學生畢業，有7年之差距，審查時學校都不會是專輔名單。我們的作法是，審核開班時，所有學校以密函請教教育部協助調查，作為審查標準」、「核准是教育主管機關權限，部分屬國教署、地方政府之教育局」等語。足證，現行相關補救措施顯非治本之道，更難以實質提升僑外生來臺就學之權益，均有待改善。

### 再查據僑委會之約詢後補充資料稱，「考量X商工、V高中仍在改善期間且尚未停止招生，且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審查會議決議時尚未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點觀察學校，爰維持上開2校承辦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資格。另X商工及V高中尚各有106名、87名學生在學，為維護僑生權益，每學期辦理訪視評鑑，並派員出席教育主管機關建教合作定期考核訪視」。足見，上述問題迄未解決，恐反覆發生，實務上該會稱與教育部之聯繫面臨時間差，卻無事後查核機制，況相關分工及配套措施不明確，對於申辦學校端校務及經營狀況之協調聯繫不足，均不利吸引僑生來臺就學及保障渠等重大就學權益，後續恐更多學校將面臨此類情形，衍生重大基本權益爭議，爰僑委會及教育部如何協助有效防範或採取配套措施？以維護僑生權益，有待積極會同處理。

### 綜上論述，我國僑外招生面臨國際生員競爭（如中國、新加坡、香港及當地國），各國無不強調優質教育輸出、祭出就學誘因，以吸引優秀僑外生就讀；然本案調查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中，部分私立技高端畢業率偏低（6成，最低4成餘），且111年技高端及技專端均有部分學校因財務惡化而遭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112學年甚有某技專院校遭令退場，顯示私校普遍面臨生存危機下，已嚴重影響僑外生就學權益，惟僑委會仍未積極橫向聯繫以機先預警或洞察申辦學校校務經營不善問題，且國內生員持續惡化下，整體申辦學校之品質把關及查核督導措施均有待強化，以提昇僑外生來臺就學之誘因及穩定性；況查，僑委會與教育部之相關分工及配套措施不明確，對於申辦學校端校務及經營狀況之協調聯繫不足，均不利吸引僑生來臺就學及保障渠等重大就學權益；爰為提升我國擴大來臺僑生政策之遂行與實際成效，亟待僑委會積極會同教育部全盤檢討清查改善。

## 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原係配合僑居地需求以開辦餐飲類科為主，惟自111學年起鼓勵學校規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等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類科，逐年降低服務業類科開辦率；而該會認影響僑生選讀意願之原因，仍以學校個別條件大於類科領域因素，如中山工商、萬能科大等校，其屬五大類科之資訊科、電子科等，註冊率皆有8成、9成以上，甚且其他部分學校開設之資訊科，則有註冊率跌至4成以下者，且服務類科部分，如莊敬高職有滿招紀錄，其他部分學校也有註冊率4成以下者；惟112年我國產業需才之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僅占2成，其中營造業類更無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僅開設1班，顯示與東南亞各國共通性需求或與我國產業面人力缺口恐有歧異，且開設類科如未符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或其吸引力不足，恐降低來臺選讀意願，影響我國整體用人留才需求，亟待僑委會會同教育部、經濟部等洽商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整體目標。

### 查國發會為因應工作人口減少與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提升國內勞動力質量，於110年11月召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總統指示目標，請僑委會、教育部擴增僑外生生源3倍以上量能，推動僑外生留臺工作成為政府攬才與留才重要管道之一。次查，僑委會辦理3+4僑生技職專班之開設類科，原係配合僑居地人才需求開辦，以餐飲類科為主，嗣為因應我國產業用人需求，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並留臺工作政策，輔導有意願與已承辦3+4僑生技職專班之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自111學年起調整為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及農業等四大類科，並逐年降低服務業類科開辦比率。

### 次查，我國僑生過去就讀僑委會辦理之相關產攜專班，傾向選擇餐飲服務類科系，以利畢業後能返回僑居國發展。引述僑委會歷來調查僑臺商企業人才需求之整體情形及調查結果分述如下[[3]](#footnote-3)：

#### 國發會為瞭解海外產業發展情形，以作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開辦科別參考，僑委會於107年10月、108年11月併同3+4僑生技職專班需求函請駐外單位調查後，目前最新調查資料為110年5-7月函請駐外單位轄區僑臺商上線填寫海青班線上問卷調查各轄區產業趨勢及僑臺商人才需求。該會於107年、109年、110年函請相關駐外單位協助查報，說明如下：

##### 各地區普遍性需求：電子技術相關類科、資訊科、汽車（修護）科、餐飲相關類科、觀光旅遊事業相關類科、電子商務科、數位媒體設計相關類科等。

##### 各地區個別性需求：

###### 緬甸：農業類科、工業類科及護理科。

###### 泰國：市場行銷相關類科、電子商務科。

###### 馬來西亞：表演藝術科、化工相關類科、自動控制相關類科。

###### 越南：成衣紡織類科、智慧化設備類科。

###### 菲律賓：電子商務科。

##### 111年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轉型為學位班，112年新增產學合作4年制學士班。同時檢視海外及國內需求，滾動修正僑生專班開辦類科，增開服務類科，以因應人才需求。

#### 茲綜整僑委會之相關調查情形彙整[[4]](#footnote-4)如下：

1. 僑臺商產業趨勢及僑臺商人才需求調查情形表

單位：人

| 年度 | 107 | 109 | 110 |
| --- | --- | --- | --- |
| 普遍需求 | 電子科、資訊科及機械科 | 電子技術、電子商務 | 工廠管理、資訊網絡、商務管理、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財務金融、數位媒體設計、農漁業、電子技術、汽車修護與機械、餐飲旅宿 |
| 個別需求 | 地區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 需求 | 電子、資訊及機械、國際行銷 | 表演藝術、汽車修護、餐飲/烘培、美容/時尚造型設計、觀光、電子、資訊、工業工程、化工、自動控制、生技食品、機械工程、電機等 | 工廠管理、資訊網路、農漁業 |
| 人數 | 86 | 43 | 73 |
| 地區 | 印尼 | 印尼 | 印尼 |
| 需求 | 電子、電機、機械、電子商務、工業管理、工業、商業、服裝設計或成衣類科 | 工業管理（產業趨勢） | 工廠管理、資訊網路、農漁業 |
| 人數 | 26 | 0 | 67 |
| 地區 | 緬甸 | 緬甸 | 緬甸 |
| 需求 | 無 | 工業、農業、水產養殖、服務業、護理、製造、成衣、電力能源、旅遊、教育、食品加工、漁業、醫療等 | 工廠管理、資訊網路、農漁業、餐飲旅宿 |
| 人數 | 0 | 0 | 29 |
| 地區 | 越南 | 越南 | 越南 |
| 需求 | 資訊、鞋類、模具製作、休閒漁業、農業、服裝設計或成衣類科 | 紡織、汽車修護、電子技術、資訊、智慧化設備、科技農業 | 工廠管理、資訊網路、商務管理 |
| 人數 | 12 | 1,160 | 90 |
| 地區 | 泰國 | 泰國 | 泰國 |
| 需求 | 無 | 商務管理、電子商務、資訊科技、市場行銷 | 工廠管理、資訊網路、商務管理 |
| 人數 | 0 | 30 | 65 |
| 地區 | 菲律賓 | 菲律賓 | - |
| 需求 | 電子 | 電子商務、電子技術、觀光/餐旅管理 | - |
| 人數 | 5 | 7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調卷、約詢後補充資料。

### 此外，依據國發會110年7月26日提報「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載明，我國已投入充沛教育資源培育僑外生，渠等熟悉我國國情並適應環境，可透過提供獎學金誘因、擴大企業與學校開設產學合作專班，開辦我國產業所需之政策需求類科擴大招生。爰為配合國家政策，僑委會3+4產攜專班自111學年起調整開辦科系，鼓勵學校規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等四大類科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降低服務類科開辦率，以因應國內企業人才需求僑委會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期降低服務類科開辦比率，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

### 惟查，僑委會核定111學年技術型高中26校71班，預計招收2,700人，其中屬於四大類科者計55班，占77.46%；實際招生結果，報名人數2,850人，錄取人數2,757人，報到入學人數2,484人，計有17校38班，報到入學人數占預計招收人數2,700人之92.00%，較110學年之1,866人，成長33.12%。惟以報到學生所擇選類科觀之，擇選上揭四大類科者計有534人，僅占入學人數21.50%，又營造業類科尚無開辦學校、機構看護類科僅1個班級，入學人數36人，顯未如預期。如下表所示：

1. 111學年3+4產攜專班技術型高中入學人數

單位：班、人

| 類科別 | 班級數量 | 入學人數 |
| --- | --- | --- |
| 合 計 | 38 | 2,484 |
| 四大類科 | 小 計 | 8 | 534 |
| 製造業 | 2 | 145 |
| 營造業 | － | － |
| 機構看護 | 1 | 36 |
| 農業 | 5 | 353 |
| 電子商務 | 15 | 1,179 |
| 服務業 | 14 | 753 |
| 其他 | 1 | 18 |

 資料來源：僑委會提供資料；本調查取自審計部資料。

### 再查，111學年3+4產攜專班部分技高端之註冊率平均僅為52.4%（2,484人/4,744人），部分學校科別實屬偏低（註冊率5成以下者計有24科次，占總開設科次38科的63.2%；最低者僅有18%），甚有學校開設不同科別之註冊率落差達74%，顯示專班與僑生來臺需求恐有落差，有待僑委會會同教育部積極檢討分析。111學年入學狀況之相關調查結果如下表：

1. 111學年3+4產攜專班類科註冊率比較表

單位：人；%

| 學校名稱 | 核定科別 | 五大領域 | 核定招生名額 | 註冊率 | 入學人數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L家商 | 餐飲管理科 | 否 | 88 | 73% | 28 | 36 | 64 |
| 觀光事業科 | 否 | 88 | 30% | 13 | 13 | 26 |
| B工商 | 電子科 | 是 | 94 | 100% | 62 | 32 | 94 |
| 資訊科 | 是 | 376 | 45% | 112 | 58 | 170 |
| 美容科 | 否 | 94 | 26% | 2 | 22 | 24 |
| T高中 | 資訊科 | 是 | 160 | 36% | 48 | 10 | 58 |
| 餐飲管理科 | 否 | 90 | 23% | 5 | 16 | 21 |
| M商工 | 資訊科 | 是 | 90 | 90% | 33 | 48 | 81 |
| 照顧服務科 | 是 | 80 | 45% | 5 | 31 | 36 |
| U工商 | 餐飲管理科 | 否 | 88 | 89% | 42 | 36 | 78 |
| 觀光事業科 | 否 | 88 | 70% | 21 | 41 | 62 |
| 資料處理科 | 是 | 90 | 29% | 10 | 16 | 26 |
| O工商 | 資訊科 | 是 | 90 | 41% | 19 | 18 | 37 |
| Z高中 | 資訊科 | 是 | 90 | 31% | 15 | 13 | 28 |
| a高中 | 餐飲管理科 | 否 | 90 | 49% | 25 | 19 | 44 |
| 電子商務科 | 是 | 90 | 32% | 20 | 9 | 29 |
| b高中 | 電子科 | 是 | 180 | 28% | 34 | 17 | 51 |
| 烘焙食品科 | 是 | 90 | 71% | 21 | 43 | 64 |
| 資訊科 | 是 | 90 | 50% | 23 | 22 | 45 |
| W餐旅 | 餐飲技術科 | 否 | 86 | 70% | 29 | 31 | 60 |
| P工商 | 資訊科 | 是 | 270 | 50% | 68 | 67 | 135 |
| 汽車科 | 是 | 90 | 20% | 18 | 0 | 18 |
| 餐飲管理科 | 否 | 88 | 69% | 25 | 36 | 61 |
| D高職 | 餐飲管理科 | 否 | 180 | 93% | 73 | 94 | 167 |
| 資訊科 | 是 | 270 | 100% | 168 | 102 | 270 |
| 農場經營科 | 是 | 90 | 97% | 43 | 44 | 87 |
| Q工家 | 資訊科 | 是 | 180 | 19% | 24 | 10 | 34 |
| 餐飲管理科 | 否 | 90 | 26% | 13 | 10 | 23 |
| V高中 | 資訊科 | 是 | 90 | 27% | 15 | 7 | 24 |
| 餐飲管理科 | 否 | 88 | 28% | 13 | 12 | 25 |
| c高中 | 烘焙食品科 | 是 | 180 | 42% | 33 | 43 | 76 |
| 資訊科 | 是 | 180 | 18% | 23 | 10 | 33 |
| E工商 | 資訊科 | 是 | 270 | 67% | 98 | 83 | 181 |
| 餐飲管理科 | 否 | 88 | 64% | 26 | 30 | 56 |
| 烘焙科 | 是 | 90 | 44% | 12 | 28 | 40 |
| N家商 | 美容科 | 否 | 88 | 48% | 3 | 39 | 42 |
| 烘焙食品科 | 是 | 90 | 96% | 36 | 50 | 86 |
| 資料處理科 | 是 | 90 | 31% | 16 | 12 | 28 |
| 合計 |  | 4,744 |  | 2,484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資料。

### 針對上述相關疑義，經詢僑委會指稱，歷年各校開辦類科與選讀人數之數據，發現影響僑生選讀意願之因素，學校個別條件因素大於類科領域因素，如中山、萬能等校，其屬五大類科之資訊科、電子科等，註冊率皆有8成、9成以上，而其他學校開設之資訊科，亦有註冊率跌至4成以下者；而服務類科，如莊敬之餐飲科有滿招紀錄，其他學校也有註冊率4成以下情形，因此對於僑界而言，個別學校辦學之口碑應是其推薦子弟來臺就讀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而，本案調查發現部分學校開設類科之註冊率落差甚大，顯示非僅為學校個別條件之差異外；復揆諸103學年至111學年註冊率而言，111學年甚低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109學年期間，爰其類科意願等因素仍有待檢討分析。茲列如下表：

1. 103學年至111學年3+4產攜專班註冊率一覽

單位：人；%

| 學年 | 核定招生名額 | 入學人數 | 註冊率 |
| --- | --- | --- | --- |
| 103 | 350 | 281 | 80.3% |
| 104 | 516 | 486 | 94.2% |
| 105 | 784 | 754 | 96.2% |
| 106 | 1,508  | 1,034  | 68.6% |
| 107 | 2,028  | 1,578  | 77.8% |
| 108 | 2,644  | 2,115  | 80.0% |
| 109 | 3,140  | 1,752  | 55.8% |
| 110 | 3,070  | 1,866  | 60.8% |
| 111 | 4,744  | 2,484  | 52.4%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資料。

### 另查，以僑委會提供之歷年專班終止實習或休學人數顯示存在一定比率人數因實習原因休學，亦有待僑委會後續會同學校及實習單位等積極清查檢討，以提升整體人才培育之適切性。茲列表如下：

1. 104學年至110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實習情形

 單位：人

| 學年 | 期初實習人數 | 終止實習人數 | 轉換實習人數 | 退學人數 | 休學人數 |
| --- | --- | --- | --- | --- | --- |
| 103 | -- | -- | -- | -- | -- |
| 104 | 472 | 99 | -- | -- | 99 |
| 105 | 754 | 179 | -- | -- | 179 |
| 106 | 948 | 162 | -- | -- | 162 |
| 107 | 1,490 | 273 | -- | -- | 273 |
| 108 | 1,995 | 71 | -- | -- | 71 |
| 109 | 1,726 | 87 | -- | -- | 87 |
| 110 | 1,866 | 298 | -- | -- | 298 |
| 111 | 2,484 | 71 | -- | -- | 71 |
| 合計 | 11,735 | 1,240 | -- | -- | 1,240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資料。

### 復依110年僑委會會同專家學者訪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之「訪視結案報告-改進與建議」載明略以，「學校宜持續加強落實僑生輔導工作，隨時掌握實習廠家是否依建教合作專法規定執行，並對於學生權益多加說明，如實習津貼非屬薪水，無需繳稅。或者實習津貼中扣繳項目如勞保、健保、伙食費等項目，須向僑生說明清楚，並建議可多加運用勞動部針對勞工權益提供多語版的文宣資料供僑生參考」等語。此外，僑委會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指稱，因大學有留級或延畢制度，未如技高端通常於既定年限內完成修業，如第1屆或第2屆技高端升讀技專端僑生，原應於110年及111年畢業，但或有部分僑生因相關因素無法於當屆畢業，亦將影響畢業率統計，爰將再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研議精進作法，以確實掌握技專端學生學籍資訊等語，均有待該會後續併予積極檢討改善。

### 綜上，僑委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原係配合僑居地需求以開辦餐飲類科為主，惟自111學年起鼓勵學校規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等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類科，逐年降低服務業類科開辦率；而該會認影響僑生選讀意願之原因，仍以學校個別條件大於類科領域因素，如中山工商、萬能科大等校，其屬五大類科之資訊科、電子科等，註冊率皆有8成、9成以上，甚且其他部分學校開設之資訊科，則有註冊率跌至4成以下者，且服務類科部分，如莊敬高職有滿招紀錄，其他部分學校也有註冊率4成以下者；惟112年我國產業需才之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僅占2成，其中營造業類更無學校開設、機構看護類科僅開設1班，顯示與東南亞各國共通性需求或與我國產業面人力缺口恐有歧異，且開設類科如未符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或其吸引力不足，恐降低來臺選讀意願，影響我國整體用人留才需求，亟待僑委會會同教育部、經濟部等洽商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整體目標。

## 近10年我國僑生多以印尼、越南及緬甸為主，部分國家生源則有下降趨勢，惟僑委會針對主要生源國尚缺乏完整分析及招生策略；另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產業發展及人才佈局所需，該會雖自111年起推動「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計畫，甫由7校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生源國對應學校包括：明新科技大學(菲律賓地區)、亞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地區）、龍華科技大學（泰國地區）、弘光科技大學（越南地區）、崑山科技大學（印尼地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東南亞各國）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緬甸地區）等，期鏈結產官學三方，共同推動人才培訓與專業知識課程；惟，該計畫多由學校與產業自行介接與洽談，各主管機關缺乏跨部會政策溝通及橫向聯繫，面臨僑生產學需求多元化等辦理困境待解，均待僑委會儘速會同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檢討，俾發揮整體培育留用僑生政策之成效。

### 依僑委會統計近10學年技術型高中入學情形，自103學年之281人，上升至112學年之4,069人，生源係源自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7個國家，其中以印尼、越南及緬甸等3國僑生為多，部分國家生源則有下降趨勢。查據行政院111年8月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參、二、執行檢討分析略以載述，東南亞及港澳地區為我國僑生主要生源國，惟缺乏完整分析各國僑生生源與招生策略，將針對主要生源國之華裔或臺僑人數、僑校數量、華語文程度、保薦單位、通過華測人數及回臺僑生數量等，擬定各國差異性招生策略。基此，亟待僑委會賡續檢討。相關調查數據如下表：

1. 103-112年專班僑生之僑居地來源國

單位：人

| 國家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國 | 19 | 4 | 10 | 9 | 16 | 35 | 82 | 68 | 98 | 158 |
| 越南 | 194 | 374 | 564 | 744 | 1,068 | 1,172 | 875 | 591 | 697 | 1,190 |
| 印尼 | 22 | 42 | 68 | 145 | 308 | 706 | 581 | 1024 | 1157 | 1,463 |
| 菲律賓 | 1 | 0 | 9 | 0 | 2 | 5 | 4 | 7 | 9 | 201 |
| 馬來西亞 | 45 | 66 | 82 | 84 | 89 | 79 | 66 | 33 | 42 | 34 |
| 緬甸 | 0 | 0 | 21 | 52 | 82 | 88 | 78 | 83 | 382 | 801 |
| 柬埔寨 | 0 | 0 | 0 | 0 | 13 | 30 | 46 | 60 | 99 | 214 |
| 寮國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 合計 | 281 | 486 | 754 | 1,034 | 1,578 | 2,115 | 1,732 | 1,866 | 2,484 | 4,06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調卷、約詢後補充資料。

### 復依僑委會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之相關橫向聯繫情形，按行政院111年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略以：

#### 在「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會議」架構下，針對擴大培育留用僑生政策做法及法規修訂事宜，包括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僑委會首長每個月持續進行跨部會協商。

#### 另外，相關部會溝通結果如下：

##### 教育部：僑委會於111年1月21日與教育部針對共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合作架構進行跨部會研商，會中決議就現行兩部會副首長協調會報機制升高層級為教育部部長與僑委會委員長共同擔任共同召集人，兩部會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針對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之政策議題適時共同研商……。

##### 勞動部：於111年4月底完成「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相關法規修法事宜，將副學士納入評點制，以提升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讀海青班取得副學士學位與留臺意願。

#### 僑委會並陸續與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等部會針對協助提供產攜僑生專班農業科系辦理產學合作、僑生來臺辦理簽證簡便措施、僑生在臺就業輔導暨工作媒合等相關事宜進行跨部會研商。

### 經查，僑委會自111年起推動「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計畫，作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相關課程，目前一國一校之7生源國對應合作學校包括：龍華科技大學（泰國地區）、弘光科技大學（越南地區）、亞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地區）、崑山科技大學（印尼地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東南亞各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緬甸地區）及明新科技大學(菲律賓地區)。112學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112學年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7所學校開辦海青班班別人數表

|  | 學校 | 四年制班別/人數 | 二年制班別/人數 |
| --- | --- | --- | --- |
| 1. | F科技大學 | 1.半導體工程系/40人2.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控制專業實務/40人 | 1.電子工程科/40人2.工業管理科/40人3.機械工程科/40人4.電機工程科/40人5.半導體工程科/40人6.資訊網路工程科/40人 |
| 2. | d科技大學 | 1.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製造/40人2.通訊工程系5G與智慧聯網/40人3.工業管理系智慧工廠製造與管理/40人 | 1.電機科/40人2.護理科(長照)/30人3.通訊工程科(5G通訊)/40人 |
| 3. | A科技大學 | 1.電子工程系半導體封裝技術/40人2.資訊工程系智慧製造工程師/40人 | 1.電子商務科/50人2.電子工程科/50人3.電機工程科/50人4.半導體封測產業現場管理科/50人 |
| 4. | e科技大學 | 1.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能/40人2.智慧科技應用系智慧製造應用與管理/40人3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技術/40人 | 1食品科技科/50人2智慧科技應用科/50人3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科/50人4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科/50人5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科/50人 |
| 5. | 國立g科技大學 | 1.智慧自動化工程系/40人2.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40人 |  |
| 6. | J科技大學 | 1.機械工程系/40人2.智慧機器人工程系智慧製造/40人3.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應用實務/40人 | 資訊管理科/50人 |
| 7. | 國立f科技大學 |  |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50人 |
| 合計 | 15系/600人 | 20科/900人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詢問說明資料。

### 基此，本院為調查瞭解上述辦理現況等情，業於112年6月12日邀集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及勞動部等業務主管相關人員赴明新科大、112年10月6日赴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正修科大，分別辦理實地履勘、簡報暨座談會議，及舉辦僑生對談會議。依學校提供資料載明略以，「明新科大對越南、菲律賓等境外生之基礎能力培養的方式，以『做中學』為主，技專校院的學生學科能力可以藉由實作提升，用實作產生的問題反推回來找答案。產業界部分，讓學生在校有3年的時間配合課程實務操作、1年的時間到業界實習，落實做中學，畢業後不會有『學用落差』的問題」、「中山工商秉持以『留學生』的態度，看待每一位僑生，為孩子選擇一個對的學校，這關係他們的未來！」、「正修科大產學合作表現全國排名、每位老師平均產學收入，私立科大排名第1」等語，展現積極辦學及精進僑外生教育之決心。茲摘述受訪學校之相關重點說明略以：

#### 明新科大劉○○校長：明新科大對越南、菲律賓等境外生之基礎能力培養的方式，以「做中學」為主，技專校院的學生學科能力可以藉由實作提升，用實作產生的問題反推回來找答案，加上老師個別的輔導，將會加倍更快的吸收。所以回歸到產業界，讓學生在校有3年的時間配合課程實務操作、1年的時間到業界實習，落實做中學，畢業後不會有「學用落差」的問題。

#### 中山工商陳○○董事長：中山辦理僑生建教專班已27年，分享本校僑生辦學及輔導經驗，期對未來推動僑生建教政策有所助益。廖○○主任：自85年起辦理僑生建教專班，最初開放招生國家為緬甸，之後漸開放越南、印尼等，但因開放國家數不多，且招生期較長，故初期選擇著重越南與印尼，現已慢慢拓展緬甸、泰國及馬來西亞。而馬來西亞華僑家長較傾向讓子女就讀海青班或大專校院，故選擇就讀高職端的意願較為薄弱。全校動員一起來照顧僑生，除注意學生平常生活需求及實習情形外，亦提供相關之協助與支援。

#### 正修科大龔○○校長：正修科大已有265名僑生畢業。僑生在國內的留任率高達85%，尤其在疫情期間，更達到了90%以上。這也因為一些僑生無法立即返回僑居地，而選擇繼續在臺灣工作，占比達到了70%。除了直接就業，部分僑生也選擇繼續攻讀研究所。今年有4名畢業生直接留在正修攻讀研究所。另外，也有同學選擇前往加拿大攻讀研究所。

### 此外，依本院訪談專班僑生結果，顯示在我國過去僑生教育之基礎上，多數僑生表示其親朋好友來臺就學經驗良好，且渠等對臺灣保有文化及語言之認同感，加以臺灣科技發達及優質教育發展等整體環境之誘因，促使其願意來臺就學，且來臺後接觸師長之熱心提攜及良好教育環境，更讓渠等具高度留臺就業或繼續升學之意願，進而亦希望將此良好經驗分享給僑居地親朋好友等情。顯見，各校之付出實屬功不可沒。茲摘述相關訪談內容重點如下：

#### A生：當初因為想學一技之長，碰巧中山工商師長們來招生宣導，加上學校老師推薦，覺得不錯，所以選擇來臺就讀中山工商，而學校對我們照顧有加，也會提供假日工讀機會，也選擇制度健全的公司讓我們可以實習。

#### C生：我去過很多國家，臺灣是讓我覺得很棒的國家，尤其文化、飲食與我們很相近。我本身是華裔，所以華語對我來說不陌生，華語學習也變得淺顯易懂，未來希望能在臺灣繼續升學，完成碩士、博士學位。

#### E生：謝謝中山工商師長們的照顧，他們就像我們第二個爸爸媽媽，讓我們在臺灣吃得飽睡得好，當我們遇到困難及問題，老師都會提供協助並解決問題。

#### H生：很高興班上有很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同學，讓我可以認識各國文化。教師節當日我們用不同國家的語言寫下祝福，送給老師們。

#### 正修科大專班僑生則表達感謝學校，及對於政府提出相關建議意見，略以：

##### 表達學校對僑生的關心和關愛，強調了學校對僑生們的支持。

##### 普遍希望畢業後能在臺灣生活或工作，這需要僑生們努力融入臺灣社會和學習臺灣文化。

##### 提醒政府考慮留臺僑生需求，包括縮短申請手續等法規調整。

##### 感謝獎學金和經濟支持：正修科大提供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 惟查，僑委會「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計畫之相關辦理內容雖分別涉及高等教育、產業發展、人才共培等重大政策議題，惟計畫多由學校與產業自行洽談需求辦理，且查其分工歷程復未見該會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跨部會合作聯繫或橫向溝通情形。此與本案之履勘及座談意見等發現堪符。茲列該計畫中明列之分工項目略以：

#### 僑委會：連結東南亞國家各方資源及國內科技大學促成合作成立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同時協助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學校前往合作僑區辦理招生宣導及技職講座或夏令營活動，並補助經費。

#### 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學校：前往合作僑區參訪交流，開辦短中期課程，培訓技術人才，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與夏令營，以開拓生源。

#### 駐外館處：協助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學校拓展僑區生源及促進產學合作，培養當地臺商技術人才。

#### 僑臺商：反映企業所需類科之人才需求，並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校外實習及獎學金等資源。

### 針對上述疑義，本院經詢僑委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回復顯示，該計畫確缺乏政策跨部會橫向聯繫之情形；惟僑委會針對本項計畫之辦理困境，復稱略以，「由於企業所需人才培訓課程不一，有些可能需要短期教育訓練，有些需要非學位班，需求不一。又招收對象亦可能為非僑生，考量非屬僑生專班之範疇，爰本會協助搭建平臺後，則由學校與產業自行洽談需求辦理。自112學年起僑生專班招生對象不限特定國家，本會鼓勵各校積極開發不同國家生源，未來將持續針對核心業務之僑生專班加強招生。」足見，後續仍有待透過跨部會協調分工，以期強化整體僑生產學之能量。而對此問題，各該主管機關之回復意見摘要如下：

#### 僑委會稱略以，「一國一校一基地」係由僑委會參考產業需求，結合該會僑生專班規劃而推動，未有與教育部及經濟部聯繫意見之情形。

#### 教育部指出略以，有關僑委會所提出「一國一校一基地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政策，係由該會自行規劃，所選定學校及工作內容等事項並無向教育部詢問相關評估意見，爰該部未參與相關作業。

#### 經濟部說明略以，僑委會推動「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計畫，經查經濟部並無辦理與僑外生相關之產學鏈結工作。

### 綜上論述，近10年我國僑生多以印尼、越南及緬甸為主，部分國家生源則有下降趨勢，惟僑委會針對主要生源國尚缺乏完整分析及招生策略；另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產業發展及人才佈局所需，該會雖自111年起推動「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計畫，甫由7校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生源國對應學校包括：明新科技大學(菲律賓地區)、亞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地區）、龍華科技大學（泰國地區）、弘光科技大學（越南地區）、崑山科技大學（印尼地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東南亞各國）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緬甸地區）等，期鏈結產官學三方，共同推動人才培訓與專業知識課程；惟，該計畫多由學校與產業自行介接與洽談，各主管機關缺乏跨部會政策溝通及橫向聯繫，面臨僑生產學需求多元化等辦理困境待解，均待僑委會儘速會同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檢討，俾發揮整體培育留用僑生政策之成效。

## 僑委會110年「僑生畢業後留臺意願調查報告」研究指出，約87.5%僑生有意留臺工作，碩士以上僑生高達近9成，顯見來臺受高等教育之僑生留臺就業意願極高，對於我國吸引人才及留用高階人才具有正面意義，惟同時顯示僅38.3%僑生熟悉評點制，恐不利產業留才；況該會110年針對專班僑生之「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及國發會前於108年之「強化僑外生留臺工作之策略性研究」報告摘指，僅2-3成僑生熟悉評點制，足見宣導及溝通不足；而目前僑委會針對歷年辦理該專班之人才追蹤流向、長期發展及整體調查機制未明，亦凸顯未積極掌握現況，復未落實整體僑外生人才培育及留用之政策執行評估及橫向聯繫作為，上開等情允應盡速檢討；另，據僑委會海外保薦單位於111年即曾提出非法仲介之疑慮，更待政府整體正視、全般審慎規劃，期締造招生質量並重、優秀人才留臺，同時提升我國國際聲譽之三贏局面。

### 按僑委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僑委會為考核各校辦學執行成果，得訂定訪視或評鑑計畫，辦理承辦學校期中及期末成果之書面審查或至現場實地訪視、評鑑。訪視或評鑑結果得視情形另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憑處。同要點第2項略以，依訪視或評鑑計畫評核，成效優良者，僑委會予以獎勵，並得同意其在原辦科別下，於次年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開班；成效不佳，經該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輔導，仍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僑委會得減免相關經費補助，或減少（停止）後續學年開班（辦）申請。準此，僑委會應負相當政策執行之考核、獎勵或追蹤輔導等相關職責。

### 依國發會110年7月「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指出，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現象，導致工作人口減少、人口結構老化，未來恐難支撐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亟須加快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另境外來臺就讀之學生（含學位生、非學位生）計9.2萬人，其中修讀學位之僑生及外籍生（下稱僑外生）計5.6萬人，政府已投入充沛教育資源培育僑外生，渠等亦熟悉我國國情，未來可擴大留用等。嗣國發會於110年11月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第3次會議」決議，為達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並留臺工作，請教育部、僑委會擴增僑外生生源3倍以上量能。再依「112至115年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指出，國發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規劃2030年擴大留用僑外生17萬人、海青班1萬人，並擴增僑外生生源3倍以上量能；查其中3+4產攜專班招生績效衡量標準之開辦校數及班數（含技高及技專）與招生入學人數，預計112年達50校70班，招生入學人數為5,178人；113年達53校73班，招生入學人數5,278人；114年達56校76班，招生入學人數5,378人；115年達59校79班，招生入學人數5,478人。

### 以上顯示政府期以連貫、完整之技職教育吸引僑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以成為友我之力量之政策局決心，而主管機關如僑委會等，允應負相當政策規劃及執行角色，責無旁貸。茲列人數推估表如下：

1. 111年至115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留用人數推估表

| 年度 | 畢業年度 | 推估來臺註冊入學人數 | 推估留臺工作人數 |
| --- | --- | --- | --- |
| 111 | 118年(2029年) | 3,672人(申請招生6,375人\*0.9專業審查\*0.8招生\*0.8註冊入學) | 2,763人(3,672人\*0.88在學率\*0.9對接率\*0.95留臺率) |
| 112 | 119年(2030年) | 5,178人 | 3,896人(5,178人\*0.88在學率\*0.9對接率\*0.95留臺率) |
| 113 | 120年(2031年) | 5,278人 | 3,971人(5,278人\*0.88在學率\*0.9對接率\*0.95留臺率) |
| 114 | 121年(2032年) | 5,378人 | 4,046人(5,378人\*0.88在學率\*0.9對接率\*0.95留臺率) |
| 115 | 122年(2033年) | 5,478人 | 4,122人(5,478人\*0.88在學率\*0.9對接率\*0.95留臺率) |
| 合計 |  | 24,984人 | 18,798人 |

資料來源：112至115年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 惟查，參據僑委會110年辦理之「僑生畢業後留臺意願調查問卷」[[5]](#footnote-5)，其以各大專院校在校僑生為研究對象，顯示高達近87.5%僑生有意願留臺工作，對於臺灣整體環境接受度高；然而，調查同時卻顯示受訪僑生有僅有38.3%熟悉評點制，實有待該會賡續解決，期達成上述留才等長期政策目的。茲摘略上開調查之相關內容如后：

#### 高達8成7的大學生（4年制及2年制）願意留臺就業，碩士班以上僑生更是接近9成（89.5%）有意願在臺工作。

#### 近7成僑生認為「喜歡臺灣的生活環境」，其次是認為「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比較有幫助」(54.6%)，以及認為「先在臺灣有工作經驗對之後去其他國家發展有幫助」(44.2%)。而對於臺灣的薪資水平及社會保險制度認同的僑生，皆有超過3成以上認為有吸引力。

#### 該調查研究者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對於受訪僑生有38.3%熟悉評點制，又熟悉者有80.2%認為評點制對留臺找工作有幫助。

#### 僑生獲得工作資訊主要管道有一定比例是透過學校就業輔導機制（53.4%）及人力銀行（56.2%），分析係因僑生離鄉背井，生活重心也會集中在學校周邊的網絡關係，顯然校方所提供的就業輔導獲得僑生的認同。

### 另查，僑委會110年另次針對專班學生為研究對象之「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6]](#footnote-6)仍顯示僑生專班學生雖具高比例留臺意願，惟其相關認知上顯有不足，與國發會108年研究報告指出待改善之問題類似。相關調查研究結果略以：

#### 僑委會研究結果指出，專班僑生預計留臺之比例近9成9，其中預定留臺就業之比例近9成（89.19%），惟僅35.14%學生熟悉「評點制」的留臺工作規定、僅36.94%學生認為「評點制」對於留臺找工作有幫助。

#### 承上，該項調查研究同時顯示，僅38.74%僑生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7]](#footnote-7)的求職服務、且僅37.84%僑生滿意「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提供的服務。

#### 此外，再依國發會前於108年「強化僑外生留臺工作之策略性研究」報告指出，僑外生畢業後知道評點制者僅27%，種種均顯示僑委會應積極改善歷來相關政策之宣導溝通。茲整理上述3次調查相關比較情形如后：

1. 僑委會及國發會歷次針對僑生留臺意願之相關調查摘要

| 調查年度 | (委託研究)機關 | 研究名稱 | 重要結論摘要 |
| --- | --- | --- | --- |
| 108 | 國發會 | 強化僑外生留臺工作之策略性研究 | 僑外生畢業後知道評點制者僅27%；知道一般留臺薪資門檻23%。 |
| 110 | 僑委會 | 僑生畢業後留臺意願調查問卷 | 1. 近87.5%僑生有意願留臺工作。
2. 近38.3%僑生熟悉評點制，又熟悉者有80.2%認為評點制對留臺找工作有幫助。
 |
| 110 | 僑委會 | 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 | 1. 專班僑生預計留臺比例達9成9，其中預定留臺就業之比例近9成（89.19%）。
2. 熟悉「評點制」的留臺工作規定之比例為35.14%。
3. 認為「評點制」對留臺找工作有幫助之比例為36.94%。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僑委會調卷及補充資料。

### 究此，本院復於112年3月20日約請僑委會主管人員到院，該會卻指稱略以，「有關35.14%之專班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此資料為國發會的問卷調查，據本會調查，我們委託國內大學進行調查，僑生對於評點制的瞭解，依110年度調查結果，有87.5%僑生知道評點制，判定兩者差異，可能是調查母體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等語。對此相關情形，僑委會並函稱，後續將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調查研究，就產攜專班技專端僑生來源國、招生學校、類科、技高升讀技專端流失原因等細部數據資料做通盤檢視分析，作為研議增進僑生人才留臺之策略規劃基礎等語。上述足徵，僑委會迄未釐明該會及國發會之三次相關調查結果，且縱如所稱相關研究有年份、樣本及抽查對象誤差之可能，惟該會針對歷來辦理產學攜手專班迄今之人才追蹤流向、長期發展及整體調查機制未明，亦凸顯僑委會等各權責機關長期未積極掌握現況，復未落實整體僑外生人才培育及留用之政策執行評估及橫向聯繫等作為，應盡速檢討。

### 此外，本案調查111年2月10日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保薦單位視訊會議指出，印尼當地有非法仲介學生至臺灣從事廉價勞力工作，致合法協助升學之保薦單位遭受誤會及困擾。再依「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8]](#footnote-8)針對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分析」略以，……「10.缺乏完整分析各國僑生生源與招生策略109學年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不含非學位生)統計分析，以馬來西亞2,248人最多，印尼1,502人居次，再其次為越南1,171人，其他依序為緬甸335人、泰國162人，另加計香港澳門4,255人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僑生共有9,719人，佔總僑生人數10,021人之96.99%，顯示東南亞及港澳地區為我國僑生主要生源國。但是，僑委會缺乏完整分析各國僑生生源與招生策略。未來為擴增僑生生源，該會將針對主要生源國的華裔人數、臺僑人數、僑校數量、華語文程度、保薦單位、通過華測人數、回臺僑生數量，擬定各國家差異性招生策略擴大招生，培育生源。」是以，此項更待政府整體正視、全般審慎規劃，期締造招生質量並重、優秀人才留臺，同時提升我國國際聲譽之三贏局面。

### 另依110年僑委會會同專家學者訪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之「訪視結案報告-改進與建議」則載明相關宣導或擴大僑生來臺之實務參考做法，有待僑委會併予考量。概述如下：

#### 為促使產攜專班僑生完成學業後更有意願留在臺灣就業，學校宜媒合優良實習廠家及相關企業，增進僑生學有所用，於學習過程中即覓得合適工作或瞭解未來求職方向；對於留臺意願較弱者，宜加強宣導與輔導。

#### 建議各校可積極鼓勵僑生學長姐成立輔導團體，安排僑生學長姐協助新僑生適應在臺生活及完成學習活動，並可增加僑生學長姐與新僑生共同完成某些學習活動之設計。藉由討論、互動、共同完成學習的過程，除了有機會讓僑生學長姐分享自身的在臺學習及工作經驗與智慧給新僑生，以增加僑生凝聚力及傳承，並可擴大同儕影響力，激勵更多僑界學子來臺就讀。

#### 為擴大推動產攜僑生專班之招生，建議可將各學校辦學成果製成宣傳影片，於僑委會招生網站或結合僑居國當地媒體，增加報導及行銷宣傳，以提升產攜僑生專班的媒體曝光度。並建議以僑居國語言製作宣導文宣，以利主流社會得知我國辦理產攜僑生專班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成果效益，加強主流人士理解並支持本專班。

### 綜上論結，依僑委會110年「僑生畢業後留臺意願調查報告」研究指出，約87.5%僑生有意留臺工作，碩士以上僑生高達近9成，顯見來臺受高等教育之僑生留臺就業意願極高，對於我國吸引人才及留用高階人才具有正面意義，惟同時顯示僅38.3%僑生熟悉評點制，恐不利產業留才；況該會110年針對專班僑生之「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及國發會前於108年之「強化僑外生留臺工作之策略性研究」報告摘指，僅2-3成僑生熟悉評點制，足見宣導及溝通不足；而目前僑委會針對歷年辦理該專班之人才追蹤流向、長期發展及整體調查機制未明，亦凸顯未積極掌握現況，復未落實整體僑外生人才培育及留用之政策執行評估及橫向聯繫作為，上開等情允應盡速檢討；另，據僑委會海外保薦單位於111年即曾提出非法仲介之疑慮，更待政府整體正視、全般審慎規劃，期締造招生質量並重、優秀人才留臺，同時提升我國國際聲譽之三贏局面。

## 勞動部自103年7月起針對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新增僑外生配額評點制，不再單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策發展等8項累計滿70點者即符合資格，復於111年修正納入「副學士」、調增該配額制許可人數數額至4,500名；查至111年底，畢業僑外生實際核准留臺者1萬1,292人次中，以評點制有1萬70人次，約占89.2%，相較102年實施前僅留臺1,238人次，明顯提升我國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人次；惟103年至111年僑外生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平均薪資僅3萬4,275元至3萬7,463元間，與非評點制之一般資格者平均薪資相差16,138至18,566元間，且整體僑外生留臺工作之平均實質薪資逐年下降趨勢，足徵工作專業技術內容仍待釐清或加強，況目前針對僑外生留臺就業之流動情形及追蹤機制均付闕如，亦不利國家人力政策之落實，實待勞動部會同僑委會等機關積極研商解決。

###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基於人口結構變遷以及產業發展趨勢，並考量政府每年花費大量經費培育僑外生，理當設法留用所培育的人才，以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等語。復查政府開放引進外國人之基本原則，係按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42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準此，勞動部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負積極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等責。

### 經查，勞動部考量在臺就學僑外生，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宜優先留用及延攬其在臺工作等情，針對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部分，該部業於103年7月起新增僑外生配額評點制，不再單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其相關依據及基本原則，概述如下：

#### 按就服法第46條與第48條規定略以，除就服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又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故外國人來臺工作主要係採聘僱許可制，由符合資格之雇主向該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雇主、外國人及工作內容均符合資格後，即核發工作許可。

#### 勞動部業管外國人在臺從事工作之樣態，主要分為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之各款專業工作，包括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9]](#footnote-9)、僑外資主管、補習班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演藝人員等。又依同法第46條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白領標準)等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符合規定工作內容、資格條件（如學經歷等，學士學位須具備2年以上工作經驗)及薪資條件(月平均為4萬7,971元），得由雇主向該部申請許可。

####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勞動部並配合修正白領標準，自103年7月起新增僑外生配額評點制，適用對象為在臺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由雇主改就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以及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等8個項目(總分190點)進行評點，累計滿70點者經雇主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即可留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 此外，為加強留用國內所缺乏產業勞動力，擴大留才範圍。勞動部復於111年4月30日修正白領標準，放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納入僑外生評點制適用；復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藍領標準)，新增僑外生得由符合資格之雇主向該部提出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111年度該配額制許可人數之數額並調增至4,500名。

#### 摘要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方式等情，區分如下：

1. 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方式、資格規範等資訊

| 申請方式 | 依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 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
| --- | --- | --- |
| 資格規範 | 現行開放外國人得在臺從事之工作共計6大類，不同工作屬性，有不同資格規範，其中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符合薪資、學經歷、執業資格等條件。 | 考量已在臺讀書之僑外生，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宜優先留用及延攬其在臺工作，故勞動部自103年7月3日新增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該制度不再單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要求，而係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8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者，即符合資格。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 復查，經勞動部統計截至111年底，畢業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申請聘僱許可人次，實際核准留臺者1萬1,292人次，其中以評點制留臺者有1萬70人次，約占整體89.2%，相較於102年實施前僅留臺1,238人次，明顯提升我國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人次。然，有關僑外生就讀類科部分，該部指稱，就讀科系非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且由申請人自行選填，仍未有完整資料供分析。

### 再查，109年至111年期間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期滿後，申請展延聘僱、或有轉職等其他聘僱許可申請情形，以109年及110年經許可展延聘僱人次占總聘僱許可有效人次之比率，均略高於有其他聘僱紀錄人次之比率，僅於111年比率微降。對此，經詢勞動部指出，初步可見僑外生聘僱期滿之後，以續留原工作職務為主。如下表：

1. 109年至111年僑外生再臺工作期滿後展延聘僱之情形

| 年度 | 留臺方式 | 展延聘僱 | 其他聘僱紀錄 | 總計(E) |
| --- | --- | --- | --- | --- |
| 人次(A) | 占比(B=A/E) | 人次(C) | 占比(D=C/E) |
| 109 | 一般資格 | 441 | 41.53% | 220 | 20.72% | 1,062  |
| 評點制 | 1,967 | 39.64% | 1,934 | 38.98% | 4,962  |
| 總計 | 2,408 | 39.97% | 2,154 | 35.76% | 6,024  |
| 110 | 一般資格 | 368 | 33.24% | 198 | 17.89% | 1,107  |
| 評點制 | 1,986 | 26.31% | 2,100 | 27.82% | 7,548  |
| 總計 | 2,354 | 27.20% | 2,298 | 26.55% | 8,655  |
| 111 | 一般資格 | 138 | 11.29% | 78 | 6.38% | 1,222  |
| 評點制 | 607 | 6.03% | 955 | 9.48% | 10,070  |
| 總計 | 745 | 6.60% | 1,033 | 9.15% | 11,292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調卷資料。

### 惟查，上述留臺僑外生之薪資趨勢，依勞動部指出，統計103年至111年僑外生平均薪資趨勢，一般資格平均薪資介於5萬413元至5萬6,029元間。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平均薪資在3萬4,275元至3萬7,463元間，低於一般資格平均薪資者。具體數據及等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 103年至111年僑外生平均薪資趨勢。

1. 103年至111年僑外生平均薪資趨勢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資格平均薪資 | 50,413  | 55,122  | 56,029  | 59,609  | 55,989  | 55,343  | 55,054  | 54,892  | 55,915  |
| 評點制平均薪資 | 37,463  | 35,283  | 34,591  | 34,275  | 34,626  | 36,152  | 35,361  | 35,441  | 35,865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勞動部調卷資料。

#### 相較於上述平均薪資，復依勞動部108年之僑外生研究案調查指出，即使以各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平減後計算各年度的平均實質薪資，調查結果仍顯示整體僑外生留臺工作之平均實質薪資有逐年下降趨勢。

#### 此外，據勞動部上述108年僑外生研究案結果略以，整體僑外生留臺工作之高薪比率逐年下降，由103年83.5%下降至106年26.9%，而經由評點制度留臺工作僑外生高薪比例偏低，在106年僅有18.1%，該研究認為應與評點制度對薪資水準限制放寬有關。

#### 究此，本案經詢據勞動部指稱，僑外生之實質薪資、是否初任工作與意願非申請工作許可應備文件，該部並無資料等語。然上述資料與我國引進留臺僑外生勞動力需求及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而對於渠等人員薪資下降趨勢之原因，是否顯示工作專業技術恐有落差等情，均待儘速研析；況上述該部108年之相關調查資料時屬年代久遠，勞動部及相關權責關機關針對目前針對僑外生留臺就業之流動情形及長期追蹤檢討機制亦付闕如，均亟待改善。

### 綜上，勞動部自103年7月起針對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新增僑外生配額評點制，不再單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改以學經歷、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策發展等8項累計滿70點者即符合資格，復於111年修正納入「副學士」、調增該配額制許可人數數額至4,500名；查至111年底，畢業僑外生實際核准留臺者1萬1,292人次中，以評點制有1萬70人次，約占89.2%，相較102年實施前僅留臺1,238人次，明顯提升我國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人次；惟103年至111年僑外生透過評點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平均薪資僅3萬4,275元至3萬7,463元間，與非評點制之一般資格者平均薪資相差16,138至18,566元間，且整體僑外生留臺工作之平均實質薪資逐年下降趨勢，足徵工作專業技術內容仍待釐清或加強，況目前針對僑外生留臺就業之流動情形及追蹤機制均付闕如，亦不利國家人力政策之落實，實待勞動部會同僑委會等機關積極研商解決。

調查委員：范巽綠

賴振昌

林盛豐

1. 立法院「如何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footnote-ref-1)
2. 審計部111年11月7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67462號函、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801497號函、勞動部111年11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338號函及僑委會111年11月29日僑生綜字第1110502828號函及僑委會112年10月31日、教育部112年11月3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footnote-ref-2)
3. 僑委會於107年10月函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地區駐外單位調查當地僑臺商需求，並於109年10月再函駐外單位調查，俾更新相關資料。 [↑](#footnote-ref-3)
4. 僑委會107年10月23日僑生就字第10705026741號函、108年11月20日僑生研字第1080502955號書函。查僑委會調查各轄區產業趨勢及僑臺商人才需求，區分為「個別需求」及「普遍需求」；「個別需求」係指個別國家針對當地產業特性，提出與其他地區較具區隔性之需求，而「普遍性需求」則是不分國家皆有提出之需求。 [↑](#footnote-ref-4)
5. 問卷調查時間為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20日，研究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校僑生，共計有效樣本4,490份。資料來源：僑委會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footnote-ref-5)
6. 調查對象以109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承辦學校（正修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及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全體應屆畢業生123人為調查對象。資料來源：僑委會履勘會後說明資料。 [↑](#footnote-ref-6)
7. 為強化產攜僑生專班僑生對評點制之瞭解，僑委會業於110年7月16日辦理「110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科大首屆聯合線上畢業典禮」，並於網站專頁連結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專區」，提供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媒合等各項資訊。 [↑](#footnote-ref-7)
8. 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 [↑](#footnote-ref-8)
9.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國發會主政)，尚規範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不同類型專業人才。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學校教師工作，依法已由教育部主政。 [↑](#footnote-ref-9)